

一般条款

1. 适用范围

本服务采购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简称“**本条款**”）须适用并体现于拜耳（中国）有限公司（BCL）及其关联公司（统称“**拜耳**”）向供应商采购服务的每一份合同（简称“**合同**”）及订单（简称“**订单**”）之中。除经拜耳特别书面同意的以外，本条款应取替供应商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为明确起见，在本条款中，“**合同**”指拜耳和供应商就采购服务达成的并且可能据此发出订单的协议或合同，也指在订单项下达成的每一份单独的协议或合同。

2. 报价

供应商应完全遵照拜耳询价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报价，任何不同之处均应明确说明。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报价且不得向拜耳强加任何非法的义务。

3. 保证

供应商向拜耳陈述和保证：

- (a) 供应商完全有能力作为立约一方签订合同和/或订单并履行其在合同和/或订单下的所有义务；
- (b) 合同和/或订单的生效和履行在供应商合法的业务范围之内；及
- (c) 代表供应商签署合同和/或订单的人员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由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人员。

4. 订单

- 4.1 拜耳的订单及其变更须为书面形式。除非经拜耳书面确认，口头或通过电话协商所作的安排不应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5. 提供服务

- 5.1 供应商应根据约定的要求、规格、进度表、期限以及合同和/或订单的其他规定，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服务的报价、要求、规格、进度表和期限等具体内容详见相应的报价单、行程单、工作说明以及方案书等文件。
- 5.2 时间是供应商履行合同和/或订单的关键要素。如供应商基于任何原因预计其将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按时履行合同和/或订单规定的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则须立即通知拜耳，说明原因及可能延误的时间。
- 5.3 供应商交付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不应额外收费。如供应商迟于约定的日期交付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本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供应商应从约定的交付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之日为止，每

天向拜耳支付相当于全部服务费 0.3%的违约金；若延迟达到或超过五(5)日的，拜耳有权解除合同和/或订单。

6. 质量和要求

6.1 供应商保证服务和服务成果的质量令拜耳满意，能够达到约定的效果，符合合同/或和订单规定的质量、数量、规格、方式和其它要求，并符合拜耳给供应商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指示，以及符合所有适用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6.2 上述保证不影响任何适用的法律所隐含或提供的救济或保障。尽管拜耳全部或部分接受了服务或服务成果，上述保证将继续有效。

7. 服务成果的接收

7.1 拜耳有权在接受服务或服务成果之前对其进行审阅。如果某项服务成果或服务不符合任何约定的要求、规格、陈述、保证或者合同或订单的任何其他规定，拜耳可要求供应商免费迅速纠正。

7.2 若供应商未在拜耳提出要求后十（10）日之内纠正服务成果和服务，拜耳可自行纠正或由拜耳指定的第三方纠正，并向供应商收取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费用，及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8. 查阅和审计

8.1 在合同和/或订单的期限内和其后两（2）年期间，拜耳和/或由拜耳挑选并支付报酬且经其适当授权的第三方审计师有权在提前七十二（72）小时通知的情况下，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采取下列行动：

8.1.1 取览、检查、审查、审计和复制（无需拜耳承担费用）经拜耳合理判断认定以任何方式与合同和/或订单有关的、供应商占有的或处于供应商控制下的所有账簿、记录和所有其他文件和材料；

8.1.2 与履行合同和/或订单项下服务的供应商的关键员工进行访谈；及

8.1.3 进入供应商的办公场所进行上述活动。

供应商应提供充分配合以使拜耳能够行使本第 8.1 条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合理适当的工作空间。

8.2 供应商应自担成本，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持完整的和准确的账簿和记录，且该等账簿和记录应涵盖由合同和/或订单的履行产生的或与合同和/或订单的履行有关的所有活动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会计账簿中记载条目的支持文件，例如有关的时间记录和第三方费用。供应商应以适于完整的和准确的检查和审计的方式保持该等账簿和记录。供应商应在完成服务后的至少两（2）年期间保持与服务相关的所有文件、往来函件、数据、账目、报告、记录、收据和其他信息来源。

- 8.3 如果审计显示供应商向拜耳超额收费，拜耳应有权就该超额部分立即获得退款。如果任何该等审计显示供应商对合同和/或订单条款的重大违反，拜耳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和/或取消订单。
- 8.4 供应商应按照拜耳的要求，每年向拜耳提供合理的财务信息，以使拜耳能够对供应商的长期财务稳定性作出评价。
- 8.5 拜耳对本第 8 条项下权利的任何行使，或拜耳对任何发票的任何接受或就其作出的任何付款，均不影响拜耳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拜耳对任何发票或付款的准确性提出异议。供应商仍应对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向拜耳陈述、保证并承诺供应商每周向项目团队成员收集时间表，并在计算服务费之前审核时间表的准确性。
- 8.6 拜耳有权在其有合理理由认为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根据本第 8 条的规定，对相关存在供应商潜在违约的合同和/或订单及其项下的服务进行调查或审计：
- 8.6.1 供应商未能就相关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服务费或实际费用按照合同和/或订单的规定向拜耳提供全面、真实、准确的支持文件；或
- 8.6.2 供应商未经拜耳事先书面批准对相关合同和/或订单条款和条件进行重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价格、增加结算项目或变更服务提供的方式或条件。

拜耳有权于发出第 8.1 条项下的通知后，立即中止对该等合同和/或订单进行任何和全部付款，直至其调查或审计完成。如果拜耳的调查或审计证实存在上述供应商违约行为，在不影响拜耳根据本条款其他条款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前提下，拜耳有权根据第 8.3 条的规定，就任何涉及供应商违约行为的合同和/或订单，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和/或取消订单，并不予支付该等合同和/或订单项下全部服务费和实际费用（若有）。如果供应商未提供配合导致拜耳无法开展上述调查或审计，拜耳有权不予支付该等合同和/或订单项下全部服务费和实际费用（若有）。

- 8.7 拜耳有权通过评估（在线及纸面问卷等）、由拜耳直接执行的现场审计或由拜耳委托第三方执行的现场审计，审计供应商对于可持续性的履行情况。

9. 违约责任

如果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须向拜耳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足以偿付拜耳所遭受的损失，则无须支付其它赔偿。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拜耳所遭受的损失，则供应商亦须支付不足的部分。即便供应商愿意支付或已经支付了违约金和/或赔偿金，如果拜耳要求合同和/或订单继续履行，则供应商必须继续履行。本条的约定不影响双方在其他条款中另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效力。

10. 赔偿

供应商须赔偿拜耳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拜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责任和费用：

- (a) 拜耳采购、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服务或服务成果而导致被指控的或实际的
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权或任何
其它权利的侵害；及
- (b) 供应商履行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义务，或与该等义务相关而采取的作为
和不作为，但由于拜耳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除外。

11. 保险

供应商应在信誉良好、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为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服务成果足
额投保法律要求的和/或行业内通常要求的保险。

12. 付款

12.1 拜耳只须支付合同和/或订单注明的服务费，以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合理发生的、
并且经拜耳事先书面同意的实际费用。除非各方另行书面同意，服务费和实际费
用应包括根据合同和/或订单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收费、支
出及开支，并包括任何适用的增值税和其它税项、征税及关税。为明确起见，若
合同和/或订单中约定了任何实际费用，则该等实际费用仅为预计费用，拜耳应以
实际发生为准进行偿付。

12.2 供应商在向拜耳申请支付时，应提供盖章的结算单并列出所有终端供应商及相应
费用，以及供应商的服务费，税金和应付总金额。供应商应提供所有与结算单一
致的终端供应商真实发票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或其他会议场所提供商
（包括医疗机构），交通服务供应商（飞机，火车，汽车等，或负责提供票务的
票务中介）和餐饮服务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发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这些是原始发
票的复印件。供应商应确保至少在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服务结束的 2 年内保存这
些终端供应商发票原件（或经拜耳书面同意，可保留发票复印件），并在拜耳实施
审计时及时提供这些原件或复印件以便查验。

供应商在提供终端供应商发票复印件以供查验的同时，还应同时提供各项费用的
详单作为结算单的支持文件（如列明菜品饮料名称和数量的餐馆点菜单）。如果
终端供应商无法提供详单，供应商应负责收集并提供这些详细资料。详单应合理
并与终端供应商发票金额，及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单金额一致。

12.3 拜耳可以将任何供应商到期应付给拜耳的款项从任何拜耳到期或即将到期应付给
供应商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12.4 拜耳须于收到有关订单的发票后在付款期限内支付发票开出的款项。供应商应确
保拜耳不迟于供应商完成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后的七（7）日收到有关订单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对于增值税发票，供应商须确保增值税发票上注明订单号以及交付

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的地址。对于不合约定、拜耳未接受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拜耳有权拒付。

13. 保密、宣传、合规及其他

13.1 供应商对于拜耳提供的有关拜耳及拜耳关联方的所有信息、以及拜耳或供应商为服务之目的而提供、准备、制作、设计或开发的所有信息应予保密，除为履行合同和/或订单的目的外，不得披露或使用。当拜耳要求时，供应商应立即退还所有上述信息材料并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复制件（含电子复制件）。

13.2 未经拜耳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或公布供应商向拜耳提供或将提供服务。

13.3 未经拜耳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单独地或者与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商标或品牌一起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拜耳或拜耳关联方的任何名称、标志、商标或品牌。

13.4 供应商特此确认其已完全知晓、并承诺在所有方面严格遵守拜耳不时发布和适用的《合规标准》及一切类似性质的文件。

13.5 供应商特此确认其已完全知晓、并承诺在所有方面严格遵守拜耳不时发布和适用的《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及一切类似性质的文件。目前发布《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的网址如下：

<http://www.supplier-code-of-conduct.bayer.com>

14. 个人信息

如果在履行合同和/或订单时，供应商获取、处理或使用任何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拜耳的或拜耳关联方的雇员和/或客户的个人信息，供应商应将个人信息的获取、处理和使用仅限于该合同和/或订单之目的，并应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和规定（若有），并遵从拜耳根据适用于拜耳或拜耳关联方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向供应商作出的指示或要求。

15. 不可抗力

15.1 对于由超出各方控制的，且无法预见的、或如果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而导致的延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须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快地通知相对方有关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四(14)天内将有关部门就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出具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15.2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供应商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服务的提供。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五周以上，拜耳有权解除订单。

16. 生效和终止

16.1 订单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但对服务有工作说明的，订单还需由各方正式签署工作说明后方为有效。

16.2 拜耳有权在任何情况下，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或取消订单。

17.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7.1 供应商用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非法招用且不得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合同和/或订单履行的任何环节中非法使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17.2 合同和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在合同和/或订单下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按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8. 药物警戒

18.1 供应商同意在获知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涉及拜耳产品的所有不良事件（“AE”）和产品技术投诉（“PTC”）报告的一（1）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010-85505141）或邮件（pv.china@bayer.com）以书面形式报告至拜耳中国药物警戒部门。

18.2 所有关于服务所涉及的拜耳产品的已知的经母亲/父亲的药物暴露（怀孕、妊娠、分娩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错误用药、误用、超说明书用药、滥用、成瘾/依赖、产品使用问题/故意的产品使用问题、缺乏疗效、超剂量用药（有意或无意）、疑似传染因子传播、药物相互作用、撤药综合征、职业暴露和非预期的治疗收益（之前存在的疾病好转）都必须采用与 AE/PTC 同样的方式报告。

18.3 “不良事件”指患者使用一种产品后出现的任何不良的医学事件，该医学事件不一定与该治疗有因果关系。“产品技术投诉”指任何（无论是书面的、电子的或口头的）关于拜耳产品潜在或声称质量有缺陷（包括产品的确认，稳定性或有效期、可靠性、安全性、有效性或效果等）或疑似假药的投诉，该投诉不一定会对消费者（患者）存在潜在风险。